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财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理财计划，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2、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财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告》，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

3、子公司常宝精特（或“受益人”）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通”或“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托管人”）签订了《财通资产—泰州高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期资产管理合同》，期限24个月。

4、常宝精特与上海财通、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共计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25%。

6、公司本次参与理财产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人

名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203-2204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电话：021-50709999

传真：021-58862666

2、资产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电话：0574-89103171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签字盖章的理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通资产—泰州高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期资产管理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1000 万元

3、预计期限：24 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9%

5、投资方式：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财产受让项目公司对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并最终用于高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工程建设。

6、保证措施：

（1）保证担保：在资管计划成立后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江苏望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泰州市港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后，由江苏望涛代替港城建投为资管计划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泰州高港高新区有关部门承诺安排专项财政资金以确保资管计划到期安全兑付。

7、利益的分配：每位资产委托人于每个收益分配日预期可获得分配的收益=（其持有份额的份数-提前退出的份额份数）×份额的面值×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前一收益核算日（就第一期分配，应为投资起始日，含该日）至当个收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该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都可能影响标的项目泰州高港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项目公司经营状况，最终可能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的损失。

（2）市场及经济周期风险

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通货膨胀、市场基准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项目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对外投资的价值、项目公司偿还委托贷款的能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发生损失。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管理人没有尽职管理，或管理能力不足时，会导致损失的风险。

（4）担保措施风险

若担保措施无法实现的，则可能给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造成损失，资产委托人将可能进而因此遭受损失。

（5）利率风险

利率的市场化改革将改变委托人对机会成本的考量，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则增大了委托人的机会成本，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6）公司经营风险

项目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7）信用风险

当项目公司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或担保措施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将产生信用风险，并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8）流动性风险

资管计划终止时，如项目公司不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还款义务，且担保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其担保义务，在需要对债权/担保物进行处置时，存在无法及时处置导致委托财产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从而影响对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分配。

（9）应收账款回购风险

根据资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如项目公司不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应收账款回购义务，且政府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提前偿还应收账款义务的，将可能导致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0）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理财产品余额为 6.8 亿元。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 12 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盖章及签字页；
-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3、《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